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平安证券原委派的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工作，平安证券授权万众先生（简历附后）接替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王铮女士、万众先生，持续督导期至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持续督导义务结束为止。

公司董事会对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李竹青先生在持续督导期间以及公司2020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30日

万众先生简历

万众先生，数理金融硕士，保荐代表人。曾先后参与了木林森(002745)40亿跨境并购，木林森(002745)、瑞丰光电(300241)、法本信息(300925)可转债，瑞丰光电(300241)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科睿特(836679)新三板定向增发等项目。